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月20日下发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22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28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2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286号《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法律问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对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重点核查以下事项：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为自然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履历、现在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为法人的，补充说明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一)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 200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18日，爱迪尔首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并新增苏日明、朱新武、苏荣享、徐红东、苗志国、苏啟皓六名股东，其中，苏日明认缴416.1万元，朱新武认缴110.7万元，苏荣享认缴41.1万元，徐红东认缴21万元，苗志国认缴17.6万元，苏啟皓认缴16.8万元，原股东苏永明认缴76.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衡（内）验字[2005]014号）验证，爱迪尔首饰全体股东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爱迪尔首饰已于2005年4月19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说明，爱迪尔首饰自成立起，业务增长较为迅速，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以扩大经营规模，苏日明、朱新武、苏荣享等人为爱迪尔首饰创始管理人员或重要员工，了解爱迪尔首饰的经营模式，认可其发展前景，愿意投资于爱迪尔首饰。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出资 1 元，系在参照原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2.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爱迪尔首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并增加苏翠清、李城峰、苏智明、苏江洪、苏彩清、苏秀清、苏锦柱、丁龙桃、卢国华 9 名股东，其中，苏翠清认缴 17.4 万元，李城峰认缴 18.9 万元，苏智明认缴 9 万元，苏江洪认缴 18 万元，苏彩清认缴 6.9 万元，苏秀清认缴 27.9 万元，苏锦柱认缴 28.2 万元，丁龙桃认缴 40.2 万元，卢国华认缴 13.5 万元，原股东苏日明认缴 1,184.7 万元，苏永明认缴 367.6 万元，狄爱玲认缴 61.2 万元，朱新武认缴 77.4 万元，苏啟皓认缴 38.1 万元，苗志国认缴 59.5 万元，徐红东认缴 12.3 万元，苏荣享认缴 19.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1 号）验证，爱迪尔首饰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增资和股东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爱迪尔首饰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说明，随着国内珠宝市场需求上升，爱迪尔首饰需要资金扩大经营规模，而其用来向银行贷款做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有限，故爱迪尔首饰股东一致决定通过增资来筹措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资金；此次认购增资的对象均为原股东或在爱迪尔首饰任职多年的员工，其认同爱迪尔首饰的发展战略，看好公司未来的成长，希望共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利益。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出资 1 元，系在参照原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3. 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爱迪尔首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爱迪尔首饰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苏日明认缴 997.7 万元，苏永明认缴 410.2 万元，狄爱玲认缴 186.3 万元，朱新武认缴 152.4 万元，苗志国认缴 46.4 万元，苏荣享认缴 47.7 万元，苏啟皓认缴 35.6 万元，丁龙桃认缴 22.3 万元，徐红东认缴 27.7 万元，苏锦柱认缴 13.3 万元，苏秀清认缴 13.1 万元，李城峰认缴 12.1 万元，苏江洪认缴 13.5 万元，苏翠清认缴 8.1 万元，卢国华认缴 6 万元，苏智明认缴 4.5 万元，苏彩清认缴 3.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方圆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方圆达验字[2007]339 号）验证，爱迪尔首饰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爱迪尔首饰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说明，因珠宝市场需求量增大，爱迪尔首饰为满足市场需求，决定扩大经营规模，并通过增资筹措扩大经营所需资金。此次认购增资的对象是爱迪尔首饰的原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出资 1 元，系在参照原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认缴本次出资的股东均为爱迪尔首饰原股东，无新增股东。

4. 2008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800 万元，并增加孙林和爱航投资 2 名股东，新老股东均以每股 1.54 元的价格进行认购，其中孙林认购 300 万股，爱航投资认购 334.94 万股，苏永明认购 101.06 万股，狄爱玲认购 50 万股，朱新武认购 14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业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158 号）验证，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增资和股东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获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新老股东决定共同增资，本次增资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孙林为苏日明多年好友，认同发行人发展战略，并曾在发行人早期发展中给予诸多帮助；新增法人股东爱航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4 元每股，系在参照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1.11 元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5.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丁龙桃与狄爱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丁龙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2.5 万股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狄爱玲。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丁龙桃的说明，2009年，丁龙桃从发行人离职后自主创业，需要创业资金，因此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筹集部分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44元/股，系参照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4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6. 200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张建芳等17名自然人增发3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其中，张建芳认购65万股，张艳杰认购60万股，邬谷香认购35万股，黄自杰认购30万股，吴亚峰认购30万股，邹庆超认购20万股，夏有胜认购20万股，张万军认购20万股，包图木勒认购20万股；赵苓认购10万股，周焕军认购10万股，刘书梅认购10万股，李瑶认购10万股，王冰认购10万股，陈晓梅认购10万股，陆明辉认购10万股，曹新成认购1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0万元增至人民币6,180万元，溢价人民币1,1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于2010年1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01号）验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23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复核。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增资和增加股东事项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2010年2月3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认购本次增资的新股东系发行人的部分加盟商，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发展，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同时该等加盟商认同发行人的发展理念，自愿投资于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系以发行人2009年预期利润及同行业市盈率为依据计算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7. 2010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徐红东与苏启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徐红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1万股以人民币25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启皓；苏荣享与苏启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苏荣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8万股以人民币45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启皓；卢国华与苏永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卢国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9.5万股以人民币8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永明。

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0年6月28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徐红东、苏荣享、卢国华的说明，其于 2010 年从发行人离职自主创业，需要创业资金，因此需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筹集部分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2 元/股，系参照 2009 年 12 月加盟商增资入股价格 4 元/股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8. 2010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投资者深创投、星河投资、嘉俪九鼎合计认购发行人股份 1,32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4 日，深创投、星河投资、嘉俪九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深创投、星河投资、嘉俪九鼎以每股人民币 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 1,320 万股，其中深创投出资人民币 4,02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670 万股，星河投资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嘉俪九鼎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业经 2010 年 11 月 18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 150016 号）验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223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进行复核。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和股东变更事项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创投、星河投资、嘉俪九鼎等私募投资机构对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均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引入该等私募投资机构作为股东，可以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营运资金，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并能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 2010 年预期利润及同行业市盈率并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爱迪尔首饰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任何股东未缴纳出资或者迟延缴纳出资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资金数额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 1 | 深创投 | 第六次增资 | 4,020 | 以自有资金出资。 |
| 2 | 嘉佰九鼎 | 第六次增资 | 3,000 | 以自有资金出资。 |
| 3 | 苏日明 | 第一次增资 | 416.1 | 来自于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苏日明于1991年至1994年于福建省永定县湖山乡承包食用菌厂，从事收购加工食用菌业务；1994年至1998年，苏日明就职于深圳市太难得宝石有限公司，任华东片区珠宝销售经理；1998年至2001年与朱新武合作从事珠宝贸易业务；1994年至2001年为其弟苏永明在厦门的工程装修业务提供资金并获取了相应的收益。 |
| | | 第二次增资 | 1,184.7 | |
| | | 第三次增资 | 997.7 | |
| | | 小计 | 2,598.5 | |
| 4 | 苏永明 | 第一次增资 | 76.7 | 来自于其多年积累。自1994年开始至2001年在厦门从事工程装修业务；2002年至2010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金报酬。 |
| | | 第二次增资 | 367.6 | |
| | | 第三次增资 | 410.2 | |
| | | 第四次增资 | 155.64 | |
| | | 2010年股权转让 | 81.9 | |
| | | 小计 | 1,092.04 | |
| 5 | 星河投资 | 第六次增资 | 900 | 以自有资金出资 |
| 6 | 苏啟皓 | 第一次增资 | 16.8 | 部分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部分系从岳父及姨夫处借款。 |
| | | 第二次增资 | 38.1 | |
| | | 第三次增资 | 35.6 | |
| | | 2010年股权转让 | 709.8 | |
| | | 小计 | 800.3 | |
| 7 | 爱航投资 | 第四次增资 | 515.8 | 爱航投资以其全部注册资本认购本次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
| 8 | 孙林 | 第四次增资 | 462 | 以薪金及投资所得出资。孙林系深圳市金斯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东，并任董事。 |
| 9 | 狄爱玲 | 第二次增资 | 61.2 | 狄爱玲系苏日明配偶，其个人出资来自于家庭积蓄。 |
| | | 第三次增资 | 186.3 | |
| | | 第四次增资 | 77 | |
| | | 2009年股权受让 | 90 | |
| | | 小计 | 414.5 | |
| 10 | 朱新武 | 第一次增资 | 110.7 | 来自于个人多年的积累。自1992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资金数额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 | | 第二次增资 | 77.4 | 年来深圳创业，曾在深圳市工会下属深圳市罗湖区天业经济开发公司工作，从事外贸和国内贸易，1998年开始与苏日明共同从事珠宝成品贸易业务。 |
| | | 第三次增资 | 152.4 | |
| | | 第四次增资 | 21.56 | |
| | | 小计 | 362.06 | |
| 11 | 苗志国 | 第一次增资 | 17.6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二次增资 | 59.5 | |
| | | 第三次增资 | 46.4 | |
| | | 小计 | 123.5 | |
| 12 | 苏荣享 | 第一次增资 | 41.1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二次增资 | 19.2 | |
| | | 第三次增资 | 47.7 | |
| | | 小计 | 108 | |
| 13 | 张建芳 | 第五次增资 | 26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14 | 丁龙桃 | 第二次增资 | 40.2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22.3 | |
| | | 小计 | 62.5 | |
| 15 | 徐红东 | 第一次增资 | 21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二次增资 | 12.3 | |
| | | 第三次增资 | 27.7 | |
| | | 小计 | 61 | |
| 16 | 张艳杰 | 第五次增资 | 2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17 | 苏锦柱 | 第二次增资 | 28.2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13.3 | |
| | | 小计 | 41.5 | |
| 18 | 苏秀清 | 第二次增资 | 27.9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13.1 | |
| | | 小计 | 41 | |
| 19 | 邬谷香 | 第五次增资 | 1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20 | 苏江洪 | 第二次增资 | 18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13.5 | |
| | | 小计 | 31.5 | |
| 21 | 李城峰 | 第二次增资 | 18.9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12.1 | |
| | | 小计 | 31 | |
| 22 | 吴亚峰 | 第五次增资 | 12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23 | 黄自杰 | 第五次增资 | 12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24 | 苏翠清 | 第二次增资 | 17.4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8.1 | |
| | | 小计 | 25.5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资金数额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 25 | 夏有胜 | 第五次增资 | 8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26 | 张万军 | 第五次增资 | 8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27 | 邹庆超 | 第五次增资 | 8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28 | 包图木勒 | 第五次增资 | 8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29 | 卢国华 | 第二次增资 | 13.5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6 | |
| | | 小计 | 19.5 | |
| 30 | 苏智明 | 第二次增资 | 9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4.5 | |
| | | 小计 | 13.5 | |
| 31 | 苏彩清 | 第二次增资 | 6.9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 | 第三次增资 | 3.1 | |
| | | 小计 | 10 | |
| 32 | 陆明辉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33 | 刘书梅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34 | 李瑶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35 | 陈晓梅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36 | 曹新成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37 | 赵苓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38 | 周焕军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 39 | 王冰 | 第五次增资 | 40 | 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

2. 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全部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代表，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出具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对出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自然人股东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朱新武、苏启皓、孙林、张建芳、张艳杰进行了重点核查：

(1) 对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历次出资的资金总额为 3,013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苏日明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其经营经历主要包括于 1991 年至 1994 年于福建省永定县湖山乡承包当地食用菌厂，从事收购、加工食用菌业务；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深圳市太难得宝石有限公司，任华东片区销售经理，赚取业务提成；1998 年至 2001 年与朱新武合作从事珠宝首饰贸易业务；1994 年至 2001 年为其弟苏永明在厦门的装修工程业务提供资金，并获取了相应的收益。

为进一步核查苏日明出资资金来源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以下核查，具体如下：

(2) 查阅了福建省永定县湖山乡企业管理站与苏日明签订的承包合同，该承包合同约定由苏日明承包当地食用菌厂，从事收购、加工食用菌业务；

a) 访谈了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深圳太难得宝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王健先生，了解苏日明从事该公司华东片区珠宝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

b) 查阅了其弟苏永明在厦门从事装修工程业务时签署的部分合同；

c) 对苏日明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从事珠宝首饰贸易时的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

(3) 对苏永明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苏永明历次出资的资金总额为 1,092.04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苏永明进行访谈及核查其 1994 年至 2001 年间在厦门从事装修工程业务时签署的部分装修工程合同复印件，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早期从事装修工程业务所得。

(4) 对朱新武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朱新武历次出资的资金总额为 362.06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朱新武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主要于个人早期工资积累及与苏日明共同从事珠宝首饰贸易业务所得。为核查朱新武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朱新武从事珠宝贸易时的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

(5) 对苏启皓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苏启皓历次出资的资金总额为 800.3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苏启皓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出资资金系以其个人和家庭积蓄及向亲属借款所得。根据苏启皓说明，其岳父于福建永定县从事运输业务逾二十年，经济条件较好。根据苏启皓提供的其与亲属签订的借款借据，苏启皓向其岳父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向其姨夫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

(6) 对孙林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孙林出资的资金总额为 462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孙林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根据孙林说明，其于 1994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斯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山东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99% 股份、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 7% 股权。为验证孙林前述说明，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了深圳市金斯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7) 对张建芳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张建芳出资的资金总额为 260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张建芳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经核查张建芳与发行人签订的加盟合同，其为发行人加盟商。张建芳曾就职于秦皇岛市华联商厦，任部门经理；2002 年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市新信利文化用品公司，任总经理。张建芳持有秦皇岛新信利文化用品公司的 40% 股权，并出资开设了河北秦皇岛市商城金店爱迪尔专柜。

(8) 对张艳杰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张艳杰出资的资金总额为 240 万元。经本所律师与张艳杰进行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经核查张艳杰与发行人签订的加盟合同，其曾为发行人加盟商。张艳杰持有廊坊市百川房地产开发公司的 25% 股权，2005 年至 2011 年末，曾经营廊坊市明珠商厦爱迪尔珠宝专柜。

(9) 对其他股东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与其他股东进行访谈，该等股东均表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为以个人和家庭积蓄出资。

(10) 发行人全部股东均签署了《资金来源说明书》，说明了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该等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对其出资进行资助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 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苏日明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永定县农业局技术员，深圳市太难得宝石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副会长，广东省金银珠宝玉器业厂商会副会长，中国爱国英才报效祖国活动组织委员会常务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商业大学珠宝系客座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珠宝学院高级顾问，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苏日明与其配偶狄爱玲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41.4467% 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日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朱新武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清华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助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罗湖区天业经济开发公司业务部经理，新灵感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曾任发行人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罗湖区总商会常务理事，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云南国土资源学院客座教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新武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苏荣享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龙岩师范，2002 年至 2009 年 9 月曾在发行人就职，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珠宝产品生产制造工作。2009 年 9 月，苏荣享从发行人离职后为自由职业者，目前苏荣享无对外投资。

4. 徐红东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桂林工学院，曾任南京东南宝石贸易中心业务主任，北京辰光集团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曾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10 年，徐红东从发行人离职后为自由职业者，目前徐红东无对外投资。

5. 卢国华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省永定县下洋侨育中学，曾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2010 年，卢国华从发行人离职后为自由职业者，目前卢国华无对外投资。

6. 丁龙桃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2004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曾任发行人首席培训师，2009 年，丁龙桃从发行人离职。2010 年 8 月至今，丁龙桃投资于深圳市哈伯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控股 95%），并在该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7. 苗志国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和市场营销专业，加拿大皇家大学 MBA 在读。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宝石鉴定师，香港人力资源中心认证职业经理人。曾任沈阳卓宇贸易公司市场业务经理，历任发行人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苗志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 苏启皓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工商管理系，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曾任广东金泰集团编辑部副主任，广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发行人品牌文化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中华爱国英才报效祖国活动组织委员会委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启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9. 苏翠清

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为配售部员工。苏翠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的妹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翠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0. 李城峰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财税专业。曾任福建永定县自来水公司会计。历任发行人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城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1. 苏智明

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钻石销售部经理。苏智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的弟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智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2. 苏江洪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化工学校。曾任厦门市第二化工厂技术员，厦门金日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发行人计划总监。现任发

行人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江洪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3. 苏彩清

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年至今为发行人行政部员工。苏彩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的姐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彩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4. 苏秀清

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至今为发行人行政部员工。苏秀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的妹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秀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5. 苏锦柱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至今在发行人财务部任出纳。苏锦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的姐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锦柱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6. 爱航投资

爱航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1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恒毅，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太安路粤海新村七栋101A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爱航投资的股东结构及股东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是否正式员工 | 目前任职情况 | 股东基本情况 |
|----|-----|--------|--------|--------------------------------------|
| 1. | 郑恒毅 | 是 | 在职 | 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品质管理部经理、监事。 |
| 2. | 何艳伟 | 是 | 离职 | 曾于2002年4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从事市场拓展部业务。 |
| 3. | 简义林 | 是 | 离职 | 曾于2003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市场业务助理。 |

| 序号 | 姓名 | 是否正式员工 | 目前任职情况 | 股东基本情况 |
|-----|-----|--------|--------|--|
| 4. | 刘丽 | 是 | 在职 | 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
| 5. | 苏庆伟 | 是 | 在职 | 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员工。 |
| 6. | 杨丽 | 是 | 在职 | 2004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
| 7. | 邹先奇 | 是 | 在职 | 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曾就职于深圳天成珠宝，任工厂厂长。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经理。 |
| 8. | 张红舟 | 是 | 在职 | 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配售部经理。 |
| 9. | 张公志 | 是 | 离职 | 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曾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品牌管理部员工。 |
| 10. | 孙慧颖 | 是 | 离职 | 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曾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市场拓展部员工。 |
| 11. | 秦妮 | 是 | 在职 | 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高级首饰设计师。 |
| 12. | 熊化宏 | 是 | 离职 | 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曾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部员工。 |
| 13. | 鲍俊芳 | 是 | 在职 | 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财务中心经理。 |
| 14. | 陈烈权 | 是 | 离职 | 2001年1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
| 15. | 吴炜圳 | 是 | 在职 | 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市场拓展部经理。 |
| 16. | 郑江江 | 是 | 在职 | 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 |

| 序号 | 姓名 | 是否正式员工 | 目前任职情况 | 股东基本情况 |
|-----|-----|--------|--------|--|
| | | | | 人首席培训师。 |
| 17. | 周君翔 | 是 | 在职 | 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18. | 肖祎 | 是 | 在职 | 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大客户营销经理。 |
| 19. | 王卫忠 | 是 | 在职 | 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员工。 |
| 20. | 江新台 | 是 | 在职 | 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
| 21. | 陈家叶 | 是 | 在职 | 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PMC部经理。 |
| 22. | 吴金水 | 是 | 离职 | 曾于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深圳市星光达珠宝，任设计部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首饰设计师。 |
| 23. | 马军 | 是 | 在职 | 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市场拓展部项目经理。 |
| 24. | 凌前昌 | 是 | 离职 | 曾于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市场拓展部业务员。 |
| 25. | 曾保明 | 是 | 在职 | 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为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
| 26. | 陈雪娥 | 是 | 在职 | 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 |
| 27. | 杨旭 | 是 | 离职 | 曾于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客服部副经理。 |
| 28. | 肖红 | 是 | 在职 | 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是否正式员工 | 目前任职情况 | 股东基本情况 |
|-----|-----|--------|--------|---|
| 29. | 马晓辉 | 是 | 离职 | 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采纳品牌营销国际顾问机构，任项目总监。曾于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品牌发展部员工。 |
| 30. | 朱桂才 | 是 | 在职 | 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
| 31. | 程梅 | 是 | 在职 | 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采购中心经理。 |
| 32. | 王淳 | 是 | 在职 | 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终端运营部经理。 |
| 33. | 刘丽贤 | 是 | 在职 | 2004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深圳市嘉华珠宝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06年初至2006年7月曾就职于深圳行行行珠宝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高级首饰设计师。 |
| 34. | 詹潮富 | 是 | 在职 | 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为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
| 35. | 陈素娥 | 是 | 在职 | 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为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
| 36. | 胡春妹 | 是 | 离职 | 2002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配售部员工。 |
| 37. | 谢超 | 是 | 在职 | 曾于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泽木文化传播，任设计师。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为发行人首席空间设计师。 |
| 38. | 成桂 | 是 | 离职 | 曾于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制造部员工。 |

17. 孙林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至今，在深圳市金斯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孙林还持有

山东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99%股份，深圳市女人世界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 7%股权。

18. 张建芳

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 年至今，在秦皇岛市新信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张建芳是发行人的加盟商，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建芳还持有秦皇岛市新信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并拥有河北省秦皇岛市商城金店爱迪尔珠宝专柜。

19. 张艳杰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至 2011 年，在廊坊市广阳区鑫达珠宝公司任经理，经营廊坊市明珠商厦爱迪尔珠宝专柜，2011 年末至今，在廊坊市百川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张艳杰曾为发行人的加盟商，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廊坊市百川房地产开发公司的 25%股权。

20. 邬谷香

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 10 月至今，是发行人加盟商无锡永恒印记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销售业务负责人。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1. 黄自杰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4 年 1 月至今，在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工作。黄自杰是发行人的加盟商，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拥有河南濮阳市联华名品百货爱迪尔专柜、拉萨市百货大楼爱迪尔专柜。

22. 吴亚峰

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 年至今在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加盟商，由吴亚峰与张万军合作经营。吴亚峰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3. 邹庆超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0 年至 2006 年，曾在济宁华美金店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至今，在山东金宇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山东金宇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并与济宁华美金店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开设于济宁

市的爱迪尔专卖店及专柜。邹庆超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山东金宇商贸有限公司的 1.15% 股权。

24. 夏有胜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0 年至今，在黄山市黄山区从事珠宝自营，夏有胜是发行人的加盟商，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拥有安徽黄山市黄山区北海中路爱迪尔专卖店、黄山市黄山区北海中路老庙珠宝专卖店、黄山市百大商场通灵珠宝专柜。

25. 张万军

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 年至今，在发行人加盟商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目前张万军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

26. 包图木勒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7 年 9 月至今，在发行人加盟商通辽市泰来金银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包图木勒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通辽市泰来金银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 31% 股权、通辽市泰尔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 52% 股权、通辽市泰尔诺饰品有限责任公司的 74.46% 股权，并拥有内蒙古通辽市哲理木钻石宫殿爱迪尔专柜。

27. 赵苓

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0 年至今，在济宁华美金店有限公司任经理。赵苓为发行人的加盟商，与邹庆超通过其双方各自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合作经营业务，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山东金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0.238% 股权、济宁市华美金店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

28. 周焕军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9 年至今在邹城市太和金店任董事长。周焕军为发行人加盟商。目前周焕军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山东金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1.038% 股权，邹城市太和金店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并拥有邹城市太平西路 22 号贵和购物中心爱迪尔专柜。

29. 刘书梅

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8 年至今从事珠宝自营业务。刘书梅是发行人的加盟商，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拥有河南新密市珠宝广场

爱迪尔专卖店、新密市珠宝广场周大生专卖店、新密市金成商场金伯利专卖店。

30. 李瑶

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至今，在大庆石油管理局任会计。李瑶曾是发行人加盟商，李瑶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拥有大庆新玛特潮宏基珠宝专柜。

31. 王冰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至今，从事珠宝首饰零售。王冰是发行人的加盟商，拥有新疆伊宁市阳光时代商厦爱迪尔专柜、新疆伊宁市解放路花城商厦爱迪尔专卖店、新疆伊宁市天百商场爱迪尔专柜、乌鲁木齐市新疆友好集团天山百货大楼爱迪尔专柜、乌鲁木齐市新疆友好集团友好商场爱迪尔专柜、乌鲁木齐市友好百盛爱迪尔专柜、伊宁市永恒钻石城等。

32. 陈晓梅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12月至今，在南京雅石工艺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陈晓梅曾是发行人的加盟商，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南京雅石工艺品有限公司的80%股权，拥有泰州一百千年翠钻专柜。

33. 陆明辉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至今在四平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陆明辉是发行人的加盟商，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四平宝泰珠宝有限公司的60%股权。

34. 曹新成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加盟商宝鸡市天地源黄金珠宝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曹新成目前除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宝鸡市天地源黄金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60%股权。

35. 深创投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为：1999年8月2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50,13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

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基本情况 |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0,525.75 | 28.1952 | / |
| 2.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583.2 | 4.6308 | 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法定代表人林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20-26 号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该公司的股东为林立、钟菊清，其中林立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钟菊清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 |
| 3.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5,837.5 | 2.3338 | 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26 日，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8,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李冰；经营范围为“开发、管理盐田开发区（含港口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的建设和经营）；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开展开发区所需的建筑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4.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3,502.5 | 1.4003 | 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6 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708,35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啸明；经营范围为“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出租；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装卸服务；火车客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基本情况 |
|----|-------------|-------------|-------------|--|
| | | | | 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 5.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2,000.00 | 12.7931 | 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经营范围为“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
| 6.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583.75 | 0.2334 | 成立于1997年11月11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44,007.802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经营范围为“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基本情况 |
|-----|--------------------|-------------|-------------|---|
| 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9,187.5 | 3.673 | 成立于1996年2月5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力；注册资本279,745.1138万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6楼；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
| 8.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167.5 | 18.0573 | 成立于1994年4月2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楚龙；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2101-1；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该公司为星河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星河投资持有该公司84%股权，黄楚龙持有该公司13%股权，黄德安持有该公司3%股权。 |
| 9.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847.5 | 13.9315 | 成立于1992年01月01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164,486.9783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法定住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10.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1,583.2 | 4.6308 | 于2002年1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46,500万元；法定住所为金井中兴南路655号；法定代表人周永伟；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陈鹏玲持有其5%股权，洪国荣持有其5%股权，周少明持有其30%股权、周少雄持有其30%股权、周永伟持有其30%股权。 |
| 11.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8,284.00 | 3.3118 | 于1997年8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法定代表人王道海；经营范围：“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基本情况 |
|-----|-----------------|-------------|-------------|--|
| 12. |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5,837.5 | 2.3338 | 于1993年9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农园路交界东北侧时代科技大厦10层1002号;法定代表人钟珊群;经营范围为“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配套小百货店及副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深国际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 New Vision Limited, New Vision 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国有企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3.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78.63 | 2.0304 | 成立于1993年8月21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264,299.4398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3、35-36、38-41层;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
| 14. |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 6,115.37 | 2.4448 | 成立于1983年11月29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512.5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爱虹;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27楼;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基本情况 |
|----|------|-------------|-------------|---|
| | | |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资产的管理;自有物业管理。” |
| 合计 | / | 250,133.9 | 100 | / |

36. 星河投资

星河投资的基本情况:星河投资是一家于2009年9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楚龙,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2101-2,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星河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股东基本情况 |
|------|-------------|-------------|---|
| 黄楚龙 | 1,000 | 100 | 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

37. 嘉俪九鼎

嘉俪九鼎的基本情况:嘉俪九鼎是一家于2010年4月23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10102012806231),注册资本81,00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7,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嘉俪九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基本情况 |
|----|-----------------------|-------------|-------------|---|
| 1.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 1 | 0.001 | 成立于2010年4月1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晓捷;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1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 例 (%) | 合伙人基本情况 |
|----|-----------------|-------------|--------------|---|
| | | | | 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杭州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禹勃、高磊、张磊、冯源。杭州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徐春林，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刚、黄晓捷、赵忠义、覃正宇、吴强、蔡蕾，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成文、刘彩庆。 |
| 2. |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 25,000 | 30.864 | 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合伙人包括：梅卉、唐金波、李永芬、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岑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上海市秣陵路203号45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
| 3. |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 25,000 | 30.864 | 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合伙人包括：梅卉、唐金波、李永芬、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岑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上海市秣陵路203号35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
| 4. |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 24,300 | 30 | 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注册资本24,3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9年2月12日；合伙人包括：梅卉、唐金波、李永芬、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 例 (%) | 合伙人基本情况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岑淼）；住所为上海市秣陵路 203 号 45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
| 5. |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 6,700 | 8.272 |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可奇；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人民街 14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的股东为唐可奇和李永芬。 |

(四) 关于发行人历年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的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发行人历年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各位发行人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苏日明增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原股东苏永明、狄爱玲分别为兄弟与配偶关系。苏日明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苏彩清为苏日明的姐姐，苏翠清、苏秀清为苏日明的妹妹，苏智明为苏日明的弟弟，苏锦柱为苏日明的姐夫；
- (3) 朱新武现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苗志国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苏啟皓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城峰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 (4)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年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的利益输送关系。

2. 发行人历年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的利益输送关系

经各位发行人新增股东、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的利益输送关系。

3. 发行人历年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各位发行人新增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来的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情形。

- 二、 发行人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惠州爱迪尔拥有，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房产取得时间、该等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其所附着的土地性质及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租赁合同是否良好履行及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没有取得房产证的请披露具体原因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详细说明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对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3）

- （一）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房产取得时间、该等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其所附着的土地性质及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租赁合同是否良好履行及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以及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1. 2007年3月22日，爱迪尔首饰与深圳市众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投资”）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由爱迪尔首饰向众恒投资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5号北楼三层房产，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402.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65,933.48元，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增幅为5%，以递增前一年度的租金为基础计算。该协议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07年3月22日，该《房地产租赁合同》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

2007年12月5日，爱迪尔首饰与众恒投资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由爱迪尔首饰向众恒投资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5号北楼二层房产，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439.5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161,659.32元，租金每五

年递增一次，增幅为 5%，以递增前一年度的租金为基础计算。该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07 年 12 月 5 日，该《房地产租赁合同》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

2007 年 8 月 2 日，罗湖区公安分局翠竹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因东晓路门牌号重新编排，原东晓路 5 号已改编为东晓路 1005 号。

201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众恒投资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众恒投资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南楼一层 A43 号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2,200 元。该协议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0 年 8 月 12 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罗湖区房屋租赁管理处办理了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众恒投资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以下简称“上述租赁房产”）为众恒投资与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合作兴建，但众恒投资未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众恒投资说明，由于众恒投资并非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报建方，在上述租赁房产建设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未就该等房产办理房地产权证，亦未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分配协议之约定将分给出租方的房产转让给出租方众恒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未发生争议且履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情况如下：

- (1) 1999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将宗地号为 H312-40、面积 7,831.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使用期限 50 年，自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049 年 4 月 11 日止。
- (2) 2000 年 11 月 7 日，众恒投资与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就合作建房事宜签订协议，由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提供用地，众恒投资提供项目所有建设资金并负责向规划国土部门进行申报。
- (3) 2000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罗湖分局下发深规土设许字 LH200007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用地位置为东晓路与太宁路交汇处。

- (4) 2000年12月12日，众恒投资与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就合作建房所涉及的物业分配签订协议，对合作兴建的物业进行分配，其中众恒投资分得的物业为南楼1-2层及北楼，建筑面积为10,501.39平方米，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分得的物业为南楼3-12层(不包括共用管理办公用房5F、5G、5H)，建筑面积为10,449.85平方米。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其建设工程规划已获得批准，出租方众恒投资与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就合作建房及完工后物业分配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但上述租赁房产在建设、房产权属方面存在以下瑕疵：

- a) 众恒投资或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缺失上述租赁房产的部分规划、施工许可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资料，上述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
- b) 由于众恒投资并非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报建方，且在上述租赁房产建设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未就该等房产办理房地产权证，出租方亦未根据双方之约定取得其所分得的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出租方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另一可能的所有权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为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单位，现已撤销，其相关职能及资产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众恒投资将租赁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之事实，并对前述租赁无不同意见。
2. 2012年2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住宅）》，发行人向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2039号一栋四楼401-421号房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64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日止，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8,800元。2012年2月10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在深圳市罗湖区房屋租赁管理处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系第三方向其出租。根据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2039号广东输变电大院一栋综合楼整栋1-7层，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日止。房产所有权人已在与其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许可出租方转租前述租赁房屋。根据深房地字第2000362811号《房地产证》，前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房产为市场商品房，该等房产自2007年4月16日取得，用途为办公室、单身宿舍，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1984年12月21日至2034年12月20日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其所附着土地的性质均为国有出让土地，该等土地的使用合法；发行人上述租赁系由出租方向发行人转租，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能否与出租方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租，取决于出租方能否向第三方续租该等房产及产权人是否继续同意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该等房产，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是否可以成功续租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不确定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未发生争议且履行良好。

3. 2011年4月18日，龙岩爱迪尔与龙岩中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龙岩爱迪尔向龙岩中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租赁中元大酒店一楼月光吧场地经营爱迪尔珠宝产品。租赁期限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钻石珠宝展示区场地租金、空调使用费、设备租赁费等每月总金额人民币15,000元。该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1年6月29日，租赁双方在龙岩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龙房权证字第20068160号《房屋使用权证》，前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龙岩中元大酒店有限公司，该等租赁房产自2006年10月31日取得，房产性质为营业性用房。根据龙国用(2006)第2254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租赁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龙岩中元大酒店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商业、办公综合(三星级以上宾馆)。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其所附着土地的性质均为国有出让土地，该等土地的使用合法；上述租赁合同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不存在续租的法律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未发生争议且履行良好。

4. 2011年9月23日，龙岩爱迪尔与出租方魏瑞健、卢丽华、龚玲华签署了《商铺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出租方向龙岩爱迪尔出租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中山路一期A2幢2层A、B、C1号店，面积为297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65元，月租金共计人民币19,305元。该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1年9月5日，租赁双方在龙岩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龙房权证字第 200904933 号《房屋所有权证》，魏瑞健为座落在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中山路一期 A2 幢 2 层 B 的房产所有权人，房产建筑面积为 222.5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场，该等租赁房产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取得；根据龙房权证字第 200904931 号《房屋所有权证》，卢丽华为座落在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中山路一期 A2 幢 2 层 A 的房产所有权人，房产建筑面积为 85.61 平方米，房产规划用途为商场，该等租赁房产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取得；根据龙房权证字第 200904932 号《房屋所有权证》，龚玲华为座落在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中山路一期 A2 幢 2 层 C 的房产所有权人，房产建筑面积为 34.24 平方米，房产规划用途为商场，该等租赁房产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取得。根据龙国用（2007）第 2256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房产租赁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魏瑞健、龚玲华、卢丽华，地类（用途）为商业。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其所附着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出让土地，该等土地的使用合法；上述租赁合同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不存在续租的法律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未发生争议且履行良好。

（二）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向众恒投资租赁的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三层房产、二层房产以及南楼一层 A43 号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基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租方众恒投资向发行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依法有权出租已经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以下简称“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或临时建筑，其建设符合法律法规，有相应的规划和报批手续，未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或拆除范围，且可被发行人用于目前实际使用的用途。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房产因任何涉及的法律瑕疵导致被政府拆迁或拆除，或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或因其他任何与上述房产有关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众恒投资愿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情况导致的经济损失。如因政府重新规划而使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众恒投资将提前一年告知发行人，并根据政府补偿办法给予发行人经济补偿；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建设基金会为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单位，现已撤销，其相关职能及资产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众恒投资将租赁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之事实，并对前述租赁无不同意见。

3. 深圳市罗湖区重建局已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更新改造事宜的函》，证明发行人办公场所相关宗地尚未纳入罗湖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目前也无相关单位及个人向深圳市罗湖区重建局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苏日明、狄爱玲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员工日常办公、行政管理、样品展示、货品仓储等用途。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地处深圳水贝珠宝工业区，工业区内符合发行人办公要求的同类房源充足，预计可以在 45 天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并进行搬迁。
7. 发行人产品以加盟销售为主，经销销售、自营为辅，其经营不依赖特定物业而进行，搬迁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加盟体系的影响较小。

(三) 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已搬迁至自有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位于深圳罗湖区水贝工业区 12 栋四楼厂房作为其珠宝首饰加工生产场所。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 月末将前述生产场所整体搬迁至子公司惠州爱迪尔所有的厂房，并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搬迁并已投产。惠州爱迪尔的职工宿舍同时启用。发行人在深圳罗湖区租赁的厂房租赁期限已届满，不再续租。

2. 租赁办公场所、仓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以强化品牌建设推广、产品自主研发设计以及供应链管理为基础，以加盟商加盟销售和非加盟商经销销售为主要渠道，实现自主设计的钻石镶嵌类珠宝首饰产品推广的珠宝行业品牌企业。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多年品牌推广积淀下的品牌文化、产品设计、营销网络及其管理制度、管理团队以及人才培养制度，其办公经营场所不依赖于特定建筑物业。此外发行人所处的深圳水贝珠宝工

业区可用于办公经营场所房源较多，若发行人接到拆迁通知，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新场所的寻租、搬迁及装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公及仓库采用租赁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

3. 租赁直营店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租赁房产设立直营店是商品流通企业普遍采用的扩充销售终端的方法。直营店采用租赁方式，一方面可以减少资金支出，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扩大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可以增加经营场所随商圈变化调整的灵活性，减低经营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爱迪尔在龙岩开设的两家直营店均处于商业中心繁华地段，符合珠宝销售商铺选址的条件，且租赁期较长，有利于业务的稳定发展。

4.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营销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的所有权、主要生产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进行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生产场所为自有物业，且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仓储场所及直营店符合其行业特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 2011 年将中饰投资 56% 的股权受让，副董事长朱新武 2009 年将所持新灵感首饰 50% 的股权受让，（1）请补充说明中饰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变化过程，对外投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及规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中饰投资原股东设立中饰投资、将股权转让给韩秀香的原因，韩秀香的基本情况、韩秀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2）请补充说明新灵感首饰具体从事的业务及业务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朱新武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该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行为是否存在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1）

- （一） 中饰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变化过程，对外投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及规模

1. 中饰投资的主营业务和变化过程

根据中饰投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珠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物资仓储投资；投资咨询；现代文化产业与运动产业的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根据苏日明的说明，中饰投资设立后未开展实体经营，主营业务系通过参股深圳市大王山中饰国际珠宝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王山中饰”）之方式参与投资珠宝交易中心。经苏日明确认，自中饰投资设立至2011年3月16日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中饰投资的全部股份期间，中饰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对外投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及规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饰投资原股东苏日明等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中饰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并查阅苏日明等股东与韩秀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中饰投资与深圳市大王山广场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共同投资设立大王山中饰，中饰投资持有大王山中饰的10%股份。大王山中饰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珠宝首饰原辅料和成品（不含毛钻和裸钻）、首饰加工工具、钟表的销售；珠宝产品设计；展览策划、会务策划；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大王山中饰具体从事的业务为运营位于深圳宝安区沙井的珠宝交易中心，通过出租门面和办公场所盈利，自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3月，该珠宝交易中心处于建设期，2012年4月后，该珠宝交易中心正式开始运营。

(二) 中饰投资原股东投资设立中饰投资、将股份转让给韩秀香的原因

根据苏日明等人说明，其最初设立中饰投资的目的是试图投资商业物业等领域以获取收益；此后其将其所持中饰投资股份转让至韩秀香的原因为：专注于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避免中饰投资、大王山中饰与发行人之间以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且韩秀香为中饰投资的股东之一，对中饰投资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认可中饰投资的发展及盈利前景，愿意受让苏日明所持中饰投资股份。

(三) 关于韩秀香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苏日明等人与韩秀香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1. 韩秀香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秀香的基本情况为：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籍贯广东省，身份证号码为 440526195812191 XXX，住所：深圳市西丽留仙居，最近五年主要参与家族企业经营，其家族企业主要经营化工涂料业务。

2. 韩秀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韩秀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秀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为上述人士代持股份等其他利益安排。

3. 苏日明等人与韩秀香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2011 年 3 月 16 日，韩秀香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苏日明等人持有的中饰投资股份。经韩秀香及股份转让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价格系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饰投资的每股净资产值 0.94 元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该等股份转让为基于双方自愿的真实交易，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对账单，韩秀香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对价，并已就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四) 新灵感首饰具体从事的业务及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朱新武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1. 新灵感具体从事的业务及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新灵感的注册登记信息，新灵感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珠宝首饰（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09 年 5 月 21 日，新灵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珠宝首饰、铂金、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朱新武、叶志元等人说明，新灵感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期间，新灵感主要从事珠宝镶嵌加工业务；自 2009 年 5 月后，新灵感从事珠宝饰品的经销贸易业务。

2. 报告期内新灵感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2009年6月，朱新武将其持有的新灵感股权转让给叶志元，并辞去了新灵感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度及2009年度，发行人委托新灵感进行产品加工的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3,794.94元、41,818.28元。

经叶志元确认，朱新武将所持新灵感股权转让后，新灵感转而从事珠宝首饰的经销贸易业务，经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经叶志元确认，2009年下半年、2010年、2011年，发行人向新灵感销售的珠宝首饰的总金额分别为92.16万元、233.00万元和189.96万元。

3. 朱新武转让新灵感股权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新武曾持有新灵感的50%股权，并曾兼任新灵感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经朱新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新武将其所持新灵感股权进行转让的原因为：专注于发行人的管理工作，且避免新灵感与发行人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4. 新灵感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受让朱新武持有的新灵感股权的受让方叶志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叶志元，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妈湾发电分公司和深圳市来源基珠宝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新灵感首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新灵感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叶志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志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为上述人士代持股权等其他利益安排。

6. 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009年6月2日，朱新武与叶志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叶志元以50万元的价格受让朱新武持有的新灵感5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

的签署业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9）深证字第 78010 号《公证书》公证。根据朱新武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叶志元已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并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五) 上述与韩秀香、叶志元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的行为不存在代持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韩秀香、叶志元说明，并经苏日明、苏永明、苗志国、朱新武、苏荣享、苏啟皓、苏江洪、中饰广告法人代表郑江江及其股东狄爱玲和苏啟皓等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与韩秀香、叶志元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兄弟苏永明、苏智明、姐妹苏彩清、苏秀清、苏翠清、姐夫苏锦柱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兄弟苏永明、苏智明、姐妹苏彩清、苏秀清、苏翠清、姐夫苏锦柱持有发行人股份、董事苏永明、朱新武、苗志国、李城峰、苏啟皓、监事苏江洪持有发行人股份、董事会秘书周君翔、监事郑恒毅、刘丽持有爱航投资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均已出具书面确认，除其本人及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其本人及近亲属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公司以加盟销售为主，一些加盟商为公司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该等加盟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现在任职、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情况，并对该等客户与股东双重身份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4)

(一) 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加盟商或加盟商经营者(以下简称“加盟商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加盟商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加盟商股东进行访谈，加盟商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 /18-34”。

(二) 加盟商股东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与加盟商股东访谈及查阅相关加盟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加盟商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如下：

1. 张建芳曾于秦皇岛华联商场珠宝专柜工作，其于深圳地区出差时获悉爱迪尔珠宝品牌，并于 2005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2. 张艳杰由朋友介绍加盟爱迪尔珠宝，于 2005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于 2011 年末与发行人解除合作关系。
3. 因原无锡爱迪尔加盟商退出经营，当地商场介绍邬谷香接手经营，邬谷香于 200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4. 黄自杰经朋友介绍加盟爱迪尔珠宝，于 2006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5. 吴亚峰、张万军专业从事珠宝业务，在深圳出差时获悉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4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6. 夏有胜曾在深圳的珠宝工厂工作，回乡创业后由原珠宝界朋友推荐加盟爱迪尔珠宝，于 2007 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至今。
7. 包图木勒于深圳参加珠宝展时获悉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2 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至今。
8. 刘书梅长年从事珠宝业务，在深圳出差获悉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6 年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9. 李瑶在阅读《黄金报》时获悉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5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于 2011 年末与发行人解除合作关系。
10. 陈晓梅长年从事珠宝业务，与苏日明结识，并于 2007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于 2011 年解除业务关系。
11. 赵苓、邹庆超于深圳珠宝展结识苏日明，并知悉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2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12. 周焕军于深圳珠宝展获悉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5 年开始业务往来至今。
13. 曹新成在发行人市场部人员拜访后加盟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8 年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14. 陆明辉在发行人市场部人员拜访后加盟爱迪尔珠宝品牌，于 2002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15. 王冰于新疆当地长年从事珠宝业务，由同行引荐加盟爱迪尔珠宝，于 2006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至今。

(三) 发行人向加盟商股东销售的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盟商股东及其经营的公司、专卖店、专柜（以下统称“门店”）销售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加盟商股东 | | | |
|----------------|----------|----------|----------|----------|
|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销售总收入（万元） | 3,217.16 | 4,242.59 | 2,132.37 | 1,622.90 |
| 占全部加盟商销售收入比例 | 7.81% | 17.70% | 15.63% | 17.85% |
| 占发行人珠宝首饰销售收入比例 | 5.41% | 11.59% | 10.02% | 10.90% |

(四) 发行人加盟商股东客户与股东双重身份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针对加盟商股东双重身份，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调阅了相关加盟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②实地走访并访谈各加盟商股东门店。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盟商股东门店之间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加盟商股东门店与其他加盟商均统一产品定价、信用期、结算和退换货政策，金杜认为，加盟商股东的双重身份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补充说明惠州爱迪尔具体从事的业务及业务变化过程，原股东高锦和、高文昌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高锦和、高文昌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受让惠州爱迪尔获得的资产和人员、承担的负债情况。（《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2）

(一) 惠州爱迪尔具体从事的业务及其变化过程

惠州爱迪尔设立于2007年8月6日，其业务定位系发行人未来珠宝首饰加工基地，设立后至2011年末主要开展珠宝首饰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未有实际业务发生；2012年2月后，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由深圳搬迁至惠州，惠州爱迪尔开始从事珠宝首饰生产与加工业务。

(二) 原股东高锦和、高文昌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锦和的基本情况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任职于深圳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金玉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金玉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两家公司99%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文昌的基本情况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6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今在惠州市惠阳金玉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经高锦和、高文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锦和、高文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高锦和、高文昌将惠州爱迪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高锦和、高文昌访谈了解，并经发行人确认，高锦和、高文昌将惠州爱迪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主要为：

2006年，惠州市政府决定在惠阳区兴建珠宝产业园，高锦和、高文昌在深圳从事珠宝行业十余年，凭借其珠宝行业背景和资金实力获得该珠宝产业园项目的开发权。2006年7月3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改革局下发编号为惠阳发改字（2006）094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惠阳金玉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兴建金玉东方珠宝首饰生态产业园项目申请的通知》，核准该项目。该珠宝首饰生态产业园项目由金玉东方统一规划建设。

高锦和取得项目开发权前，与发行人、周大生珠宝、东方金钰、吉盟珠宝等十几家珠宝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一旦该项目获批，各珠宝企业即与其签署合作意向书，确保该项目完工后，取得各意向书所确认的土地和房产，作为各珠宝企业在惠州的生产基地。

为便于不同合作方对未来将取得的生产基地更为有效管理运作，便于监督建设过程，且项目完成后，土地和房产向各方交接时更便利，高锦和经与相关方协商，通过其在惠州设立以各合作方名称命名的惠州本地企业如惠州爱迪尔等直接参与项目地块的竞拍和摘牌，并陆续签署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各惠州本地企业支付土地款及基建费用。待金玉东方珠宝首饰生态产业园完工后，将该用于基建的惠州本地企业转让给各方。

2007年8月6日，惠州爱迪尔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2008年1月，惠州爱迪尔开工建设，2009年3月，惠州爱迪尔工厂主体工程完工。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50万元价格收购惠州爱迪尔100%的股权。

(四) 发行人因受让惠州爱迪尔获得的资产和人员、承担的负债情况

根据高锦和、高文昌、苏日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惠州爱迪尔时，因惠州爱迪尔尚在筹办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无员工。发行人收购高锦和、高文昌所持惠州爱迪尔股权并通过惠州爱迪尔间接承接了惠州爱迪尔全部资产与负债。

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该等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4）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

经金杜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员工个人承担的具体比例如下：

| 项目 | 缴纳主体 | 深圳市 | 龙岩市 |
|--------------|------|--------------------|-----|
| 养老保险 | 个人 | 8% | 8% |
| | 单位 | 非深户 10%； 深户 11% | 18% |
| 医疗保险 (综合) | 个人 | 2% | 2% |
| | 单位 | 6.5% | 8% |
| 失业保险 | 个人 | - | 1% |
| | 单位 | 0.4% | 2% |
| 工伤保险 | 个人 | - | - |
| | 单位 | 0.5% | 2% |
| 生育保险 | 个人 | - | - |
| | 单位 | 0.5% | 1% |
| 住房公积金 | 个人 | 6% | 8% |
| | 单位 | 6% | 8% |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爱迪尔尚未投入运营，由发行人员工负责办理惠州爱迪尔筹办事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 项目 | 2011 年末应缴未缴人数 | | 2010 年末应缴未缴人数 | | 2009 年末应缴未缴人数 | | 2008 年末应缴未缴人数 | | |
|-------|---------------|-------|---------------|-------|---------------|-------|---------------|-------|----|
| | 发行人 | 龙岩爱迪尔 | 发行人 | 龙岩爱迪尔 | 发行人 | 龙岩爱迪尔 | 发行人 | 龙岩爱迪尔 | |
| 社会保险 | 养老保险 | 0 | 7 | 160 | 13 | 195 | 27 | 208 | 23 |
| | 医疗保险 | 0 | 9 | 9 | 25 | 3 | 29 | 4 | 25 |
| | 生育保险 | 0 | 7 | 0 | 13 | 0 | 27 | 0 | 23 |
| | 工伤保险 | 0 | 7 | 9 | 13 | 3 | 27 | 4 | 23 |
| | 失业保险 | 0 | 7 | 190 | 13 | 201 | 27 | 188 | 23 |
| 住房公积金 | 10 | 7 | 393 | 25 | 409 | 29 | 425 | 25 | |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该等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情况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但仅为部分员工缴交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自2011年6月起，发行人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全部险种。就社会保险各险种缴交的详细情况，发行人说明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所有的公司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但由于发行人为在社会保险缴费日之后入职的新员工在其入职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于员工离职当月停止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而当月进行人数统计时仍包含该等员工在内，因此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缴交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数之间存在小额差异。

b)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无深圳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高，工资基数较低，缴纳养老保险将会显著降低该等员工的实发工资，该等员工无足够意愿和动力缴纳养老保险，并向公司申请免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该等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形。

c)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规定，仅深圳户籍人员可以在失业时领取救济、补助金。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非当地户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情形。

d) 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生育保险包含在综合医疗保险范围内，发行人为生产人员中的劳务工购买的医疗保险为劳务工医疗保险，而劳务工医疗保险不包含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生育保险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龙岩爱迪尔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的缴交制度。自2011年1月起，龙岩爱迪尔原则上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全部险种及住房公积金。2011年12月31日龙岩爱迪尔员工人数与缴交社会保险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其原因为：2名员工因年龄超过45岁、5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内因而主动申请免缴社会保险；2名员工的医疗保险账户因尚未转入龙岩爱迪尔，因而无法由龙岩爱迪尔为其购买医疗保险。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11年8月9日及2012年3月5日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龙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1年7

月 15 日及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虽然存在不符合当时中国法律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规定之情形，但发行人已从 2011 年 6 月起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所有险种，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罚款、损失和所有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无偿提供宿舍以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适用的《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 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仅适用于有深圳市户籍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且企业可以住房补贴、提供宿舍替代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应为户籍及非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2 月 20 日后，发行人已依法为发行人的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发行人从新员工入职次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当月员工人数与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之间存在小额差异。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龙岩爱迪尔为有需要的员工无偿提供宿舍，并于 2011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2011 年 12 月 31 日龙岩爱迪尔员工人数与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其原因为：2 名员工以年龄超过 45 岁、5 名员工以尚在试用期内为由主动申请免缴住房公积金。

- (2)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及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龙岩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和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为员工提供宿舍，并分别自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 月开始依法为发行人、龙岩爱迪尔的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龙岩爱迪尔并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罚款、损失及所有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前后的产能变化情况、发行人如何消化产能以及风险应对措施、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5）

(一) 募投项目前后产能情况核查

1. 募投项目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史生产记录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1 年的产能分别为 12.00 万件、13.00 万件、18.75 万件、18.75 万件。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能变化的项目是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产能为 84 万件，该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将达 102.75 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持续增长，2009 年至 2011 年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但仍难满足市场需求，须通过委托加工及外购半成品满足销售需要，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

2. 发行人消化产能及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国内珠宝消费市场迅速扩张，发行人加盟体系不断完善，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销量快速增长，未来募投项目改善发行人设计工艺水准，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按照发行人现有增长速度合理估计，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有能力消化其带来的产能扩张：

- (1) 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1 年分别销售货品 15.83 万件、21.7 万件、35.16 万件和 47.98 万件，四年累计复合增长率为 44.72%；即使以 30% 的增长率保守测算，3 年后发行人市场销售规模将达到 105.41 万件，完全可消化募投项目达产后带来的产能扩张。
- (2) 全球珠宝首饰行业近年来不断发展，随国内经济快速增长，中国珠宝首饰消费需求日益增大，市场潜力不断扩张，目前中国珠宝市场已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其中钻石饰品 2009 年消费量已达 250 亿元，超过日本位居全球第二。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预测，未来中国珠宝市场增幅大幅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增幅，2010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8.6%。2011 年国内珠宝行业企业收入增长快速，潮宏基、明牌珠宝、老凤祥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58.87%、46.16% 和 47.57%，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63%，其营业收入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 (3) 发行人仍将坚持以加盟业务推广为基础的销售模式，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爱迪尔区域服务中心覆盖国内其他几大经济区域，建立高效的加盟服务体系，加强对现有加盟商服务的同时，促进加盟业务的推广，鼓励区域经销商转变为加盟商，迅速增加加盟店数量，使得发行人的未来销售能力大大增强，销售规模迈上新台阶。
- (4) 品牌不仅是客户在选择珠宝首饰时考虑的重要因素，而且在扩展地区业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有助于发行人更迅速地切入当地市场，更容易获得目标客户群体的认同，最终能显著提升发行人业务的运营效率，促进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的增长。

发行人秉承“以品牌建设为中心”的品牌理念，坚持在全国范围内向客户提供统一规范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将进一步建设优秀的品牌经营管理团队，树立明确的品牌运营理念，建立和完善品牌定位、品牌设计、品牌推广宣传、品牌卖场和品牌加盟店的建设等品牌运营流程。利用品牌优势，以品牌建设带动营销网络规模扩大，通过快速“复制”的方式拓展爱迪尔品牌加盟店的数量。

- (5)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上，发行人将进一步挖掘时尚设计理念，不断丰富爱迪尔珠宝首饰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差异化特质和定价能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设计中心的建设，开发设计中心版型数据库，使发行人的产品设计能力得到更有效地管理和挖掘。发行人将根据国内不同地区对珠宝首饰的不同审美和实用需求，开发针对区域性的设计产品，结合各区域销

售渠道的产品市场信息网点，及时根据区域产品销售情况和消费群体的个性与品味，调整产品设计。发行人还将逐步完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建立数据挖掘系统，为发行人的设计师提供强大的设计决策支持，更好地满足珠宝首饰时尚潮流化的要求。

(二) 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1年发行人产能18.75万件，产量23.71万件，销量47.98万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拥有加盟店298家，覆盖全国27个省（含自治区、直辖市）的213个城市的营销网络。发行人目前产能已无法满足加盟商和经销商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待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公司产品与企业形象，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强企业人力、产品、信息资源的整合，优化营销网络管理模式与管理制度，从而促进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2. 财务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6,520.91万元，营业收入为60,461.53万元，营业利润为7,985.30万元，净利润为6,018.69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预计新增资产27,999.62万元，新增营业收入105,000万元，新增营业利润13,531.5万元，新增净利润10,148.63万元。募投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技术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钻石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和款式设计能力两方面。就募投项目而言，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后，整体工艺流程并未变化，但自动化生产能力大为提高，将引进先进珠宝设计、加工设备，包括自动注蜡机、电脑雕刻笔、微镶机、激光电焊机、自动压膜机等。

4. 管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多年运营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品牌加盟店管理经验和工厂管理能力，逐渐形成一整套从加盟申请到经营管理支持再到退出制度的完善的标准化加盟体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战略规划、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实现制度化运行；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也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发展战略，培养出与企业共同成长，具有开放心态的中青年管理团队，发行人现有经营有序进行。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深化管理能力、管理效率来提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使品牌和产品设计的提升与产品产量、销量的增长形成良性循环，相互促进，确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迅速，募投项目未来产能消化具有保障；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是否权属清晰，进一步解释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受让意大利爱迪尔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驳回、提出异议、驳回的原因、商标注册机构、三项商标申请未获注册却又转让完成的原因。（《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6）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依法取得 56 项专利和 77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各项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受让意大利爱迪尔商标的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进行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先后受让意大利爱迪尔拥有的四项注册商标和三项商标申请权，该等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均系意大利爱迪尔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注册或申请注册。

1. 发行人自意大利爱迪尔受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注册代理机构 | 转让完成时间 |
|----|---------|--------|---------------------------------------|----------------|----------------|
| 1. | 3495313 | 第 14 类 |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 |
| 2. | 4485135 | 第 14 类 |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 |
| 3. | 4463970 | 第 14 类 |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009 年 4 月 |
| 4. | 3832245 | 第 14 类 | 2006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009 年 4 月 |

2. 发行人自意大利爱迪尔受让商标申请权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商标 | 商标申请号 | 类别 | 转让完成时间 | 商标注册代理机构 | 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 |
|----|---|-------------|--------|---------------|----------------|--|
| 1. |  | 340733 7 | 第 14 类 | 2008 年 9 月 |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该项商标申请因与广州市合欣皮具贸易有限公司在类似产品上已注册的第 1504095 号“点精品；EMPHASIS”商标近似，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被商标局驳回，爱迪尔首饰提起驳回复审申请，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受理该申请，并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进行初步审定，2008 年 1 月 17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第三方李燕就该项商标申请与其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在先申请并初步审定的 3342154 号商标构成近似而提起的异议申请，经核实，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2010）商标异字第 11814 号《“爱迪尔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对发行人该项商标申请不予核准注册，发行人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商标异议复审申请，目前该商标申请处于异议复审待审中。 |

| 序号 | 商标 | 商标申请号 | 类别 | 转让完成时间 | 商标注册代理机构 | 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在第 14 类所列行业使用此商标。 |
| 2. | 爱迪尔 | 4130198 | 第 14 类 | 2008 年 9 月 |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该项注册商标申请因与西铁城控股株式会社在手表等类似产品上已注册的第 171655 号爱迪尔商标近似；且该项注册商标申请与李燕在耳环等类似商品上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申请在先的第 3342154 号爱迪尔 IDEAL 商标近似，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被商标局驳回，爱迪尔首饰选择提起驳回复审申请，目前该商标申请处于驳回复审待审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在该项商标申请范围中的手表、银饰品等产品上使用此商标。 |
| 3. | IDEAL 艾迪尔 | 4330152 | 第 14 类 | 2008 年 9 月 |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该项注册商标申请因与李燕在类似商品上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申请在先的第 3342154 号爱迪尔 IDEAL 商标近似，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被商标局驳回，爱迪尔提起驳回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驳回复审程序，因驳回复审申请证据不足继续驳回该注册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在第 14 类所列行业使用此商标。 |

(三) 上述 3 项商标申请未获注册却完成转让的原因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因此，上述三项商标申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后，即使该三项商标申请尚未获得商标注册证，商标申请人有权依法转让该项商标注册申请。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列表说明人员变化情况，结合新进人员的履历和退出人员的去向等，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委托深圳市公安局翠竹派出所查询公安部门全国联网系统，深圳市公安局翠竹派出所出具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广东省法院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内部检索系统进行检索，在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进行查询；
3.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公告，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之情形；
4.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5. 取得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声明，证明其不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发行人独立董事毕立君在该单位任副主任，其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也不属于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综上，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完成上述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列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 姓名 | 报告期初职务 | 产生时间/方式 |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变动时间/方式 |
|-----|--------|-----------------|----------|---------------------|
| 苏日明 | 董事长 | 2008年7月4日创立大会选举 | / | / |
| 朱新武 | 董事 | | / | / |
| 苏永明 | 董事 | | / | / |
| 苏啟皓 | 董事 | | / | / |
| 苗志国 | 董事 | | / | / |
| 李城峰 | 董事 | | / | / |
| 王斌康 | 独立董事 | |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2009年12月临时股东大会 |
| 陈叔诚 | 独立董事 | |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2011年7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 |
| 李天明 | 独立董事 | | / | / |
| 樊行健 | / | / | 独立董事 | 2009年12月21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金燕 | / | / | 董事 | 2010年1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华桂宏 | / | | 独立董事 | |
| 毕立君 | / | / | 独立董事 | 2011年7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姓名 | 报告期初职务 | 聘任时间 |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变动时间/方式 |
|-----|--------|----------------|----------------|---------------|
| 朱新武 | 总经理 | 2008年7月4日董事会聘任 | 不再担任总经理，改任副董事长 | 2009年12月5日董事会 |
| 苗志国 | 副总经理 | 2008年7月4日董事会聘任 | 任总经理 | 2009年12月5日董事会 |
| | 董事会秘书 | | | |
| 苏啟皓 | 副总经理 | 2008年7月4日董事会聘任 | / | / |
| 苏永明 | 副总经理 | 2008年7月4日董事会聘任 | / | / |

| 姓名 | 报告期初职务 | 聘任时间 |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变动时间/方式 |
|-----|--------|-----------------|----------|-----------------|
| 苏荣享 | 副总经理 | 2008年7月4日董事会聘任 | 离职 | 2009年9月6日董事会 |
| 李城峰 | 财务总监 | 2008年8月28日董事会聘任 | / | / |
| 周君翔 | / | / | 任董事会秘书 | 2009年12月5日董事会聘任 |

(三) 结合新进人员的履历和退出人员的去向等，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化和退出人员的去向

(1) 发行人董事会中六名董事苏日明、朱新武、苏永明、苏啟皓、苗志国、李城峰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董事；

(2) 鉴于独立董事王斌康于2009年12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确认，王斌康因已退休，从发行人离职后未在其他单位任职)，股东大会选举樊行健续任独立董事。樊行健履历的主要情况如下：

樊行健，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咸宁地区拖拉机厂财务科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惠州中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锦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2008年7月4日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为完善公司治理，使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因此在王斌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之际选举会计专业人士樊行健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发行人于2010年新增股东深创投、嘉俪九鼎、星河投资，新股东提名深创投深圳投资部总经理金燕任董事；鉴于非独立董事增至七名，为保证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大会同时增选一名独立董事华桂宏。董事金燕和独立董事华桂宏的履历的主要情况如下：

金燕，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华桂宏，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马列理论专业，复旦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金融系主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现任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 (4) 独立董事陈叔诚以年事已高为由于2011年7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确认，陈叔诚已退休，离职后并未在其他单位任职），股东大会选举毕立君续任独立董事。毕立君基本履历如下：

毕立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地质专业理学学士、岩石矿物硕士。曾任职地质矿产部、戴梦得珠宝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 (5)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在内的董事会核心成员保持稳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均未离职，并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增加了独立董事和由机构投资者提名的外部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和退出人员的去向

- (1) 2009年9月，发行人负责管理行政事务的副总经理苏荣享因个人创业从发行人离职。根据苏荣享确认，其开设的企业目前尚在筹建阶段。

- (2) 2009年12月，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调整，其中原任发行人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朱新武辞去总经理职务，改任副董事长，负责发行人行政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战略规划并协助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相应的决策；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市场运营和筹备上市业务的苗志国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改任总经理职务；周君翔接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筹备上市、与投资者沟通等相关事务，周君翔的基本履历如下：

周君翔，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管理专业，企业文化师。曾任发行人行政部经理、文化部经理、工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3)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并在原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对部分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进一步充实并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

3. 综上，报告期内仅有 2 名独立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发行人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 1 名独立董事以满足上市要求；原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务变动是发行人为适应经营环境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所致，新任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资深员工，熟悉发行人内部经营情况和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管市场、运营、采购、财务等业务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六名非独立董事均未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8）

(一)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详见下表：

| 序号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1 |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 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 | 陆明辉 |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
| 3 | 成都市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 成都市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4 |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 苏州日月之光珠宝有限公司 | 成都市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东智实业有限公司 | 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 |

(2)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谭跃进，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91—93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主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百货、金银制品、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装饰材料、化工原料等。天工艺苑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B. 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

经核查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法定代表人祁平，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47—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主营钻石、珠宝玉器、钟表、金银饰品、工艺品设计、批发零售。沈阳特拉卫普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德库、祁平。

C. 成都市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成都市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日，法定代表人陈曙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97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主营批发钻石、饰品等。成都市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

D. 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6日，法定代表人李霞，注册地址为渝中区民族路18号1201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主营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建筑材料等。重庆珏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霞、徐菱、傅世青、王单丹、林红。

E. 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慧君，注册地址钟楼区北大街17-6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主营合金首饰、珠宝首饰、银首饰、玉雕工艺品、家具、文教用品的销售。常州皆是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常金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翠都珠宝城有限公司。

F. 陆明辉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至今，就职于四平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G. 苏州日月之光珠宝有限公司

经核查苏州日月之光珠宝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日月之光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李国强，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大井巷 1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主营销售：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茶具等。苏州日月之光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州市金福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闵云球、李国强。

H.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胡燕，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科技创业中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主营黄金制品零售，批发零售珠宝制品等。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钟兰、胡燕、范富勋。

I. 陕西东智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陕西东智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东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22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主营黄金、铂金、钻石、珠宝的生产、加工销售。陕西东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保卫、李丹惠、李斌。

J.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黄永干，注册地址为南宁市朝阳路 39-41、45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178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统一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交易，企业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开发、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聂如璇，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注册资本为 31,149.14 万元，主营：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

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 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万军，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80 号和合大厦，注册资金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主营日用百货，服装，装饰品，珠宝首饰，镶嵌饰品等。石家庄艾瑞思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万军、张植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详见下表：

| 序号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2008 年 |
|----|----------------|---------------|----------------|----------------|
| 1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2 |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 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 | 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3 | 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上海黄金交易所 |
| 4 | 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5 |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上海红枫叶钻石有限公司 |

(2)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黄金交易所

经查询上海黄金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业。

B. 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档案机读资料，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SAMISH PRAVIN SHAN，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A613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万美元，主营在上海钻交所开展（不含金银）的交易。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SAMISH PRAVIN SHAH。

C. 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LUNAGARIA, BHAGWANJIV IRJI，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A807a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万美元，主营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交易和钻石进出口业务，英培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H.K.IMPEX。

D. 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长宁钻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宏，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水贝工业区10栋B座724-726#（限办公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60万元，主营钻石、宝玉石和珠宝首饰的购销，王海宏持有该公司的100%股权。

E.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金邦明，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水田二街49号3栋2楼、3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68万元，主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加工制造和购销。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金传统、金邦荣、金邦明。

F.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陈伟明，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路特力工业区1栋5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主营黄金、铂金、钯金、钻石等加工与销售。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绍雄、陈伟生、陈伟明。

G. 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现已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号，法定代表人陈亿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875 万，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 2 路 54 号特力工业区 12 栋 2 楼。经营范围为“黄金制品、铂金首饰、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及购销”。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亿斌、陈晓铃、洪永仙、陈庆清、陈捷、陈喜坤、黄建国、郭伟鹏、宋红、陈亿龙、陈为民、李强、吴素蓉、陈辉松、陈禧、高雪松、潘观华、陈加钦、薛刚、陈锦熙、陈曙霞、李晓忠、李永全、陈亿武、陈雄、庄秀容、陈益民、唐镇宣、陈坚合、深圳市吉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泽华、郭长林、陈嘉燕、林俊龙、陈洪杰、唐福明。

H. 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 TEJASKUMAR DINKARLAL SHAH，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北塔 A510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的交易”。斯文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 SHVENIL LTD。

I.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耿典贵，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 21 栋 1 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286 万。经营范围为“黄金、铂金首饰、钻石首饰、宝石饰品等生产和销售”。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耿典贵、张影、张佩剑、武俐亚。

J.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号，法定代表人庄儒桂，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4-6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白银制品、铂金首饰、黄金首饰、钻石首饰的生产和销售。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FUQ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K.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胡金蕊，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主营业务为黄金制品、钻石、翡翠、白银首饰等的生产和销售。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胡金蕊、胡泽鹏、马瑶存。

L. 上海红枫叶钻石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改名为上海塔斯钻石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塔斯钻石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档案机读资料，上海塔斯钻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梁仕荪，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世纪大道1701号A903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钻石珠宝及首饰工艺品销售。上海塔斯钻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梁仕荪、苏南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单位如下：

| 序号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
| 1 |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2 | 千禧之星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吉盟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3 |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4 |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5 | 深圳市吉盟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汇明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深圳市古珀行珠宝有限公司 |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2./（2）/E”。

B.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杨乖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水贝珠宝工业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679万元，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龙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市杰冠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日昇东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远扬贸易有限公司。

C.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9日，法定代表人高锦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鹏大厦八层B单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铂金、钻石等珠宝首饰的生产及销售，珠宝金表生产销售，黄金饰品的销售。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高锦和和高凯。

D.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30日，法定代表人黄启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6栋1、2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港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经营活动。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为独资经营（港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新宝珠宝（中国）有限公司。

E.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2./（2）/G”。

F.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2./（2）/F”。

G.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2./（2）/G”。

H. 深圳市汇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汇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汇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胡育明，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凯利大厦东面北座二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主营业务为铂金、黄金、银及珠宝的镶嵌饰品等加工生产和销售。深圳市汇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育明和李婵卿。

I.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2./（2）/I”。

J.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2./（2）/J”。

K.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种武成，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三路船舶综合楼B栋六楼西、七楼715—755房，注册资本为3,980万元。经营范围业务为黄金、K黄金、铂金、K铂金、银、K银及其镶嵌珠宝首饰、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及购销。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少玲、郑琼如、苏晓红。

L. 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吴德荣，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2#综合楼六层东北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钟表、礼品、工艺品、金属制品、钻石、首饰器材的技术开发、购销。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德荣、吴德文、吴德良、郑智龙。

M. 深圳市古珀行珠宝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古珀行珠宝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其注册登记信息，深圳市古珀行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15日，法定代表人沈运龙，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二层东段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港币，主营业务为黄金首饰、铂金首饰、珠宝首饰、钻石首饰（不含裸钻）、各类宝石首饰、钟表、饰品、笔、香水、箱包皮具、手袋皮具、眼镜、工艺品、服饰的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等。深圳市古珀行珠宝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沈运龙。

(二)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外协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客户、供应商及外协单位并核查其工商登记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供应商、外协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税收、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10）

(一) 发行人产品质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税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龙岩市国家税务局、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爱迪尔和龙岩爱迪尔近三年来不存在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环境保护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223号、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106号)、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福建省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爲，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其他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形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取得2011年8月1日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及2012年2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及2012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1年8月8日及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
2. 取得深圳海关分别于2011年7月14日及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
3.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1年7月6日及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及2012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1年7月19日及2012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
4.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1年7月28日及2012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龙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及2012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及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
5. 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11年8月9日、2011年8月26日、2012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龙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1年7月15日及2012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分别于2011年8月8日及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

6. 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9 日、2011 年 8 月 10 日、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及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及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7. 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网络查询。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工商、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受到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税收、环境保护、工商、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税务、环境保护、工商、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中国法律规定受到处罚。

十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需更新的内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培训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3)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5)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7)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8)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9)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10)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11)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13)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14)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5)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
- 2.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1. 业务经营资质证书主要变更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取得新的许可/证照。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8,137,386.35 元、372,957,958.39 元、602,585,070.91 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0%、99.66%。

3.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龙岩爱迪尔和惠州爱迪尔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苏日明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辞去大玉山中饰的董事职务；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狄爱玲实际控制的企业中饰广告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毕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发生的接受担保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发生的接受担保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收到 3 项商标注册证书，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 申请号 | 核定使 用商品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有效 期限 |
|----|---|-----------|------------------|---|-------------------------------------|
| 1. |  | 8609223 | 第 14 类 |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金刚石、贵金属艺术品、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珠宝(首饰)、玉雕首饰、戒指(首饰)、钟 |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
| 2. | 爱迪尔 | 6658613 | 第 14 类 |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金刚石、贵金属艺术品、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珠宝(首饰)、玉雕首饰、戒指(首饰)、钟 |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
| 3. | 爱迪尔 | 6658615 | 第 41 类 | 经营彩票 |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正在申请的商标。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收到 4 项专利证书，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期限 |
|----|------|----------|-------------|------------------|-----------------|------|-------------------|
| 1 | 实用新型 | 新型镶口 | 第 1943574 号 | ZL201120028115.3 | 2011 年 1 月 27 日 | 发行人 | 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
| 2 | 外观设计 | 戒指分色 | 第 1780558 号 | ZL201130108136.1 | 2011 年 5 月 4 日 | 发行人 | 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
| 3 | 外观设计 | 圆心戒臂(羽毛) | 第 1733084 号 | ZL201130108137.6 | 2011 年 5 月 4 日 | 发行人 | 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
| 4 | 外观设计 | 饰品(龙爪镶口) | 第 1778902 号 | ZL201130222806.2 | 2011 年 7 月 13 日 | 发行人 |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 2011111000198130 号《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该等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
| 1 | 戒指(玲珑锁) | 外观设计 | ZL01130410738.2 | 2011 年 11 月 9 日 |

2.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以下财产进行了抵押：

- a)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爱迪尔将惠阳国用(2010)第 0500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b)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爱迪尔将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30480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c)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爱迪尔将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30812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和惠阳国用(2010)第 05000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 除上述情形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1) 租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39 号广东输变电大院一栋四楼 401-421 号房作为员工宿舍

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住宅）》，发行人向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39 号一栋四楼 401-421 号房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6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8,800 元。2012 年 2 月 10 日，该《房屋租赁合同（住宅）》在深圳市罗湖区房屋租赁管理处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系第三方向其出租。根据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能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39 号广东输变电大院一栋综合楼整栋 1-7 层，租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止。房产所有权人已在与其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许可出租方转租前述租赁房屋。根据深房地字第 2000362811 号《房地产证》，前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房产为市场商品房，该等房产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取得，用途为办公室、单身宿舍，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198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止。

(2) 不再租赁的物业

爱迪尔首饰加工厂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深圳市银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住宅）》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2 年 1 月 1 日，该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发行人不再租赁该等物业。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与深圳亿翹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止，2012 年 1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发行人不再租赁该等物业。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1.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新签署或新取得的银行融资合同

a) 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或新取得的重大借款合同见附件二。

b) 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或新取得的重大担保合同见附件三。

c) 最高额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或新取得的最高额授信合同见附件四。

(2) 发行人新签署的广告业务合同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与北京合力天玺广告有限公司签订 NO.Z20111216 号《中央电视台广告代理发布合同》，委托北京合力天玺广告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央电视台二套、三套播放内容为“爱迪尔珠宝”的广告，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告播放费用为 526.31 万元；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具体广告播放费用依据届时发行人选定的排期（包含播放频道、栏目、播出时间等）确定。

2.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a)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与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b)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桑尼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3.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发行人股东苏永明及其配偶苏清香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新增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合并或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形，未发生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股权收购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九)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内容修订为：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 （二）每年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及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现金利润分配预案需在董事会会议上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和惠阳区地方税务局、龙岩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附件五所示。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 106 号）、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岩市新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苏日明、总经理苗志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接受关联方担保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债务 | 担保方式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苏日明、狄爱玲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2011 圳中银东最高保字 26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 2011 年圳中银东额协字 264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 2. | 苏永明、苏清香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2011 圳中银东最高保字 264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 2011 年圳中银东额协字 264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 3. | 苏日明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2011 年罗字第 0011508803-1 号《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 2011 年罗字第 0011508803 号《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2,800 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债务 | 担保方式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4. | 狄爱玲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2号《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号《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正在履行 |
| 5. | 狄爱玲、苏日明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 平银(高新技术区)个保字(2011)第(A1001102621100027)号《个人保证合同》 |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平银(高新技术区)授信字(2011)第(A1001102621100027)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00万元。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正在履行 |

附件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金额 (人民币元) | 借款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2011 年圳中银东借字 2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 万 |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起 60 日内提取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 2.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平银(深圳)贷字(2011)第 B1001102621100084 号《借款合同》 | 400 万 | 自贷款出账后第 6 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20 万元，余额在贷款期限届满一次归还。 |
| 3.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2011 年罗字第 1011500903 号《借款合同》 | 2,800 万 |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
| 4.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2012 圳中银东借字第 58 号 | 500 万 |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若为分期付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

附件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主债权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
| 1 | 惠州爱迪尔 | 发行人 | 2011圳中银东最高抵字264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圳中银东额协字264号《授信额度协议》 | 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44,493元,担保金额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以惠阳国用(2010)第0500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
| 2 | 惠州爱迪尔 | 发行人 | 2011圳中银东最高抵字264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圳中银东额协字264号《授信额度协议》 | 主债权本金最高本金余额5,764,257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以惠州爱迪尔持有的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30480号《房地产权证》作抵押。 |
| 3 | 惠州爱迪尔 | 发行人 | 平银(高新技术区)保字(2011)第A100110262110027-3号《保证合同》 |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平银(高新技术区)授信字(2011)第A100110262110027号《授信协议》 | 平银(高新技术区)授信字(2011)第A100110262110027号《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主债权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
| 4 | 惠州爱迪尔 | 发行人 | 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号《授信协议》 | 2011年罗字第0011508803号《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 | 最高额抵押 |

附件四：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合同

| 序号 | 授信人 | 受信人 | 合同编号 | 授信额度 | 有效期限 | 签订时间 | 担保合同 | 备注 |
|----|-----------------------|-----|--|----------|--|--------------------|--|------------------------------|
| 1 | 中国银行 深圳东门支行 | 发行人 | 2011 年圳中 银东额协字 264 号 | 1,500 万元 |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 | 2011 年 11 月 1 日 | 由苏日明、苏永明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保；惠州 爱迪尔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 | / |
| 2 | 招商银行 深圳罗湖支行 | 发行人 | 2011 罗字第 0011508803 号《授信协议》 | 2,800 万元 |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 | 2011 年 8 月 5 日 | 苏日明、狄爱玲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惠州爱迪 尔提供抵押担保 | 授信种类：流 动资金贷 款、黄金租 赁 |
| 3 | 平安银行 深圳高新 技术区支行 | 发行人 | 平银（高新技 术区）授信字 （2011）第 A1001102621 100027 号 | 400 万元 | 自授信协议生 效之日起 12 月 | 2011 年 8 月 3 日 | 苏日明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 / |

附件五：财政补贴

| 序号 | 主体 | 来源及依据 | 补贴发放单位 | 补贴金额 (人民币元) | 补贴发放时间 |
|----|-----|-------------------------------|-----------|----------------|--------|
| 1. | 发行人 | 特困补贴 | 罗湖区会计核算中心 | 1,548 | 2011 年 |
| 2. | 发行人 | 安置费 | 深圳市劳动就业中心 | 1,746.15 | 2011 年 |
| 3. | 发行人 | 安置费 | 深圳市劳动就业中心 | 1,619.15 | 2011 年 |
| 4. | 发行人 | 下岗员工再就业补贴 | 罗湖区会计核算中心 | 1,688 | 2011 年 |
| 5. | 发行人 | 企业补贴 | 罗湖区会计核算中心 | 5,400 | 2011 年 |
| 6. | 发行人 | 转型扶持基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罗湖区会计核算中心 | 200,000 | 2011 年 |